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汉中市特殊教育学院的汉中市特殊教育学校综合楼电梯采购安装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汉中市嘉泽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本次项目的供货及安装工作）的具体情况如下：

1.（电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菱王电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92 人，营业收入为 160900万元，资产总额为157637.1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汉中市嘉泽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28日

备注：

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

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及多个采购标的，投标人应当逐项填写每一个采购标的的名称、制造商及划型等情况。**

3、未提供或未按要求填报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接受联合体或者分包时，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同公布。

5、各投标人可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进行自测。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进行测算。

6、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写。

7、联合体形式参与的，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 ”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